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办函〔2017〕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举办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省禁毒办《转发关于举办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粤禁毒办〔2017〕74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

一、各地各学校应高度重视，把组织和参加大赛活动作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入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按照《通知》要求，报送参赛作品。

二、根据赛程安排，大赛分为市级初赛、集中展播、省级复赛、全国决赛4个阶段。我省**省级复赛**由省禁毒办负责组织，各地市、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要统一将优秀参赛作品收集报送到省禁毒办大赛专用邮箱：jdwspsds@163.com，或者以光盘、U盘等形式邮寄至省禁毒办（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3号大院刑侦禁毒大楼，联系人，杨光，联系电话：020—83922226）。

三、参赛作品要求注明作品类型、作者名称、所在单位、联

系方式等。其余技术规范按《通知》要求。

四、报送时间为即日起到5月31日止。

各地各学校组织开展大赛活动情况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联系人: 谢乚夫, 电话: 020-37627069)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省禁毒办。

公安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禁毒办通〔2017〕6号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团委、妇联、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教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团委、妇联、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按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要求，积极探索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实际效果，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广大人

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全力推动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进展,公安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大赛时间为2017年3月至10月,采用全国、省、市三级比赛评选机制,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分为市级海选初赛、集中展播、省级复赛、全国决赛4个阶段。各地省级、市级比赛活动由同级禁毒办商各相关部门具体组织。现将大赛组织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协调。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是国家禁毒委员会2017年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全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件大事,是提升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对宣传教育工作与禁毒业务工作互相推动、互相促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本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广泛深入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大赛,确保大赛活动覆盖本地每个县(区)。要认真组建各级活动组委会,策划制定本地比赛方案,切实做好大赛初赛、展播、复赛的组织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大赛作品逐级评比选送。国家禁毒办将把大赛组织情况纳入年度禁毒工作综合考评,并通过简报、通报及时反映各地大赛创新举措、整体进展,指导各地相互学习借鉴,确保大赛实现传播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宣传禁毒工作成效、展现禁毒工作者风采、促进禁毒工作发展的预期效果。

二、广泛发动，掀起活动热潮。此次大赛活动时间长、范围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在大赛发动阶段可视情开展禁毒人物评选、寻找禁毒好故事、禁毒微剧本策划等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在发动本系统积极参加的同时，吸引最大范围的社会关注，引导最大规模的人群参与。各级禁毒部门要牵头做好大赛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大赛联系人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向上级禁毒部门报送，确保大赛不走过场。各省、市级禁毒部门要拿出专门奖金、采取专门形式，对本地区的复赛、初赛获奖单位和作品进行奖励。教育、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工会、妇联等部门要注重引导大众传媒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禁毒专兼职工作者、院校师生、视频摄影爱好者等全社会力量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踊跃参与大赛。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同步发布大赛消息、广泛宣传大赛进展，挖掘典型人物、事迹，密集展播本地优秀参赛作品，努力实现全国各级各大媒体在大赛重要节点的全覆盖，形成宣传报道热潮，为大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总结经验，推进成果转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大赛总结工作，在赛后形成工作总结报送上级部门，各省级禁毒部门要向国家禁毒办上报本地区大赛工作总结报告。要注意发现、培养大赛中发现的禁毒工作典型单位、事迹和人物，适时向有关部门申请立功受奖、表扬宣传，激励广大禁毒工作者、参与者以更

加高昂的热情投入禁毒工作。要注重发挥大赛对禁毒业务工作的推动促进作用，做好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大赛中发现、提炼、总结的禁毒工作好理念、好经验、好做法，实现“业务+宣传”双促进效应。国家禁毒办将遴选各地大赛优秀经验做法汇编成册，下发各地学习借鉴；把全国决赛获奖作品纳入“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库”，提供全国禁毒部门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使用。

附件：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公 安 部

教 育 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 国 妇 联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联系人：赵乘锋、战兴祥，联系电话：010—66266763、
66261579）